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輝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水教

代 理 人 許琬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10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
催告，並於1110年9月1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9月15日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
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寶霞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2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新恆股份有限公司許信國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9月5日	11,065元	A N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輝 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